

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22〕294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巡查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巡查管理办法（修订）》经 2022 年 12 月 6 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巡查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实验室是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实验室安全是一切实验室工作正常进行的基本保证。为了确保实验室安全，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更好地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的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安全巡查管理办法。

第二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思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克服麻痹大意思想，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第三条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安全责任；实验室安全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模式，实行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三级管理。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代表学校牵头实施实验室技术安全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的工作，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和实验室承担安全主体责任。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监督管理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的安全工作情况，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监督管理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各教学科研单位监督管理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实验室对自身安全工作要自查自纠。监督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工作责任人履行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事故有效预防与控制情况、是否达到安全工作管理

目标等内容，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个方面：

（一）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安全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本部门安全工作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二）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制定安全工作计划，落实安全管理经费，把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重要议事日程；

（三）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建立健全好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实现实验室安全动态信息化管理；

（四）定期召开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会议，布置、检查、分析安全工作，并做好会议记录；

（五）定期组织师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六）对部门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范围内的不安全因素、危险源，确定安全重点目标、地点后要加强防范措施，制定部门单位应急预案。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全校性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结合实际情况每年也应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并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七）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对发现的违章违规现象及安全隐患及时纠正、查处、整改；对本部门不能处理的安全隐患及时向上级汇报；

（八）有效防范和严格控制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事后追究责任人责任等有效

处置；

(九)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档案。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巡查工作的重点和范围以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为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建立了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实验室安全责任制是否健全，实验室门口是否有责任人挂牌，实验室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是否齐全、上墙，实验室安全培训和准入制度执行情况，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流程建设及安全制度执行的情况如何。

(二) 实验室消防、水电安全：实验室是人员、财物密集重点场所，要着重检查实验室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消防设备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实验室内消防器材是否齐全有效、易燃品和助燃品是否按照规范进行存储、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三) 实验室危险品安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废弃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通过建设西华大学危化品管理平台及制定《西华大学危险物品管理办法》对我校危化品进行全程闭环监控管理，联合保卫处重点检查相关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存储、领用、登记、回收、废弃处置等各个环节制度落实情况，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

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加强对学校危化品保管人员和实验人员的岗位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能、应急措施、作业场所危险因素、安全意识等方面的安全培训。

（四）实验室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以我校实验室使用的压力容器、起重设备、场内机动车等特种设备安全为重点，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操作，禁止私自改造；建立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台账，按规定按期校验安全保护装置，定期进行检验合格。规范操作人员持证作业，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五）实验室建筑等基础设施安全：着重检查实验室用电是否达到安全要求，是否存在建筑物外违规悬挂物品造成安全隐患，对各类建筑应进行定期维修维护，坚决杜绝校园建筑物垮塌、坍塌等事故发生。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巡查的主要方式及分工

（一）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和实验室自查：各教学科研单位要形成实验室安全自查、预判、分析、评估长效机制，定期或不定期排查整治实验室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强化源头治理。每学期应组织进行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安全大检查，检查事故易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和关键环节，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台账，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排查情况、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报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二）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不同实验室安全工作的

特点，单独或联合保卫处、科技处、教务处、基建处等部门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每次检查前要做好检查计划，对安全重点实验室要全面检查，每次检查后要将各教学科研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检查情况汇总、建立档案，并形成专项检查报告和安全工作台帐。

（三）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建设并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制定实验室安全巡查管理制度，聘请实验室安全督导员随机对实验室进行安全巡查，将安全检查中发现的违规事项、安全隐患的照片与具体违规条款一并上传至实验室安全管理平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发出相应的《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按照“登记——通知整改——追踪整改情况——复查——核销”的模式，严格落实安全违规纠错及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实现实验室安全动态信息化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的具体要求

（一）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体系：各教学科研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安全工作性质与特点，自行设计全面覆盖相关安全工作范围的自查办法，并对安全工作的重要指标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每个环节、每个岗位都能得到有效的监督检查。

（二）落实责任，即查即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各教学科研单位

要进行经常性全面自查，要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按隐患整改原则落实整改，分清责任，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要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限期整改，跟踪落实。

（三）建立定期会议制度：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每年组织召开实验室安全专题工作会，分析、研究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并形成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报告。各教学科研单位也应建立相应的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实验室安全相关问题。

（四）加强实验室安全信息报送和通报：各教学科研单位在每次完成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后，应视情况严重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或向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及相关部门汇报。各单位要充分做好实验室安全信息收集、信息上报工作，确保第一时间掌握安全信息、第一时间排除安全隐患。各单位要建立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台账，并将每次检查与隐患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存档。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情况，要及时通过适当方式有针对性地向有关单位发出安全检查通报、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或其它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学习借鉴或警示警告等。

（五）积极推动实验室安全教育常态化：安全生产教育先行，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实验室安全检查的时机，讲解、宣传安全知识；要充分利用宣传栏、悬挂横幅、张贴安全标语、发放安全知识手册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实验室用电、用气、防火、防毒、防盗等安全知识的宣传；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要积极和保卫处、教

师教学发展中心等多部门协调组织安全知识培训班、邀请专业人士授课、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使安全法规、安全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预防、安全应急救援等知识深入人心，落实到行动中，切实提高师生的安全预防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动员广大师生重点关注实验室安全的薄弱环节及突出问题，查找安全隐患并拍照，及时发送至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邮箱、微信公众号或学校安全管理平台，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在全校形成“安全无小事、人人讲安全、人人抓安全”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其他

（一）本办法若有与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省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原《西华大学实验室安全巡查管理办法》（西华行字〔2020〕132号）自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废止。